

## 僑外投資廠商僱用員工之性別結構分析

表中「性別指數」乃是僑外商僱用男性員工總數占其員工總數的比重（以百分比四捨五入表示）。指數數值越高，代表男性員工比重越高，反之，女性員工比重越高；若指數接近 50 則代表僱用員工趨於兩性平衡。

表 1 僑外投資事業員工僱用之性別指數－服務業

單位：%

	合計	管理階層人員	技術人員	業務行政與其他人員
整體	49	56	74	43
批發及零售業	44	59	77	38
運輸及倉儲業	66	74	89	44
住宿及餐飲業	39	43	45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5	73	78	39
金融及保險業	38	44	29	37
不動產業	59	61	95	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3	79	77	69
支援、教育服務業	48	39	57	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6	64	61	39
其他服務業	56	68	77	53

首先觀察表 1，僑外資服務業整體性別指數達 49，呈現女性略多的狀況；而其中技術人員與管理階層都是男性居多，但在業務行政與其他人員部分則以女性居多。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與「其他服務業」以男性員工居多；「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支援、教育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明顯以女性員工居多。本次調查結果與 2013 年相去不遠。

僑外非服務業（表 2 僱員性別結構，整體性別指數為 60，男性員工比重較高。其中，業務、管理與行政人員的性別指數為 51，工廠作業人員的性別指數為 60，同樣略偏重男性。而技術研發人員的性別指數則高達 75。

其中，「成衣服飾及皮革製品製造業」以女性為主要員工構成的產業，在各類型員工當中均是如此；「化學材料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業」都是約有 3/4 員工為男性的產業，而「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與「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更是有 7 成左右的員工均為男性。若以員工類型來觀察，與整體指數差異不大，但觀察工廠作業人員的性別指數可以發現：「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成衣服飾及皮革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食品飲料製造業」多僱用女性；而「營造及電力用水供應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與「木竹及紙製品製造印刷業」等產業則以男性作業員為主。

表 2 僑外投資事業員工僱用之性別指數—非服務業

	合計	業務、管理 與行政人員	技術及研發 人員	工廠作業 人員
整體	60	51	75	60
農林漁牧礦業	50	48	64	50
食品飲料製造業	49	52	51	44
紡織業	61	44	92	66
成衣服飾及皮革製品製造業	14	14	25	7
木竹及紙製品製造印刷業	65	49	82	80
化學材料製造業	76	63	70	88
化學製品製造業	67	58	75	75
藥品製造業	54	49	48	62
橡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61	50	69	6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8	73	74	94
基本金屬製造業	83	54	87	95
金屬製品製造業	69	48	74	8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	48	74	3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2	47	66	22
電力設備製造業	84	85	90	81
機械設備製造	65	53	84	6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69	62	82	69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8	68	72	82
其他製造業	64	61	80	6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0	37	100	100
營造及電力用水供應業	71	54	80	85

為消弭性別、性傾向可能在職場中造成的不平等、排除相關就業障礙，臺灣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起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 1 月 16 日公佈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涵蓋禁止性別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下表顯示不論服務業或非服務業僑外商均在「產假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性騷擾之防治」項目上高度遵循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其中非服務業落實比重均在 95% 左右或以上；服務業比例雖稍低但也達九成以上。另外在「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設置或提供哺乳室設施」項目則服務業與非服務業僑外商的遵循比例約在五成左右。

表 3 僑外投資事業是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以下規定

	僑外服務業 818 家			僑外非服務業 418 家		
	是	否	不確定	是	否	不確定
1.產假規定	92.42	1.71	5.87	98.33	0.24	1.44
2.育嬰留職停薪規定	89.98	2.20	7.82	95.46	1.68	2.87
3.性騷擾之防治	90.83	2.20	6.97	94.74	2.39	2.87
4.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 (受僱不滿 250 人者免填*)	42.78	37.70	19.52	40.00	49.23	10.77
5.設置或提供哺乳室設施	42.79	40.10	17.12	46.17	41.15	12.68

\* 僑外服務業：樣本家數為 374 家  
 僑外非服務業：樣本家數為 195 家。